##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于 2017年3月24日召开,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安邦资产")拟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部分办公楼,租赁面积 1110.96 平米,租赁期限为 2017年7月-2020年6月,租金水平为700元/月/平方米,总交易金额为2,800万元。租赁价格为比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董事上官清女士担任安邦资产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,安邦资产系公司关联人。安邦资产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部分写字楼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 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,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,查阅了相关文件,我们认为该关 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原则,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 独立董事:

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

2017年3月15日

